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胡子煜先生。